

- 字級:
- [小](#)
- [中](#)
- [大](#)

現在位置: [首頁](#) > [法規](#) > 條文檢索結果

條文檢索結果		友善列印
名稱	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辦法	
發布日期	民國 100 年 06 月 16 日	
所有條文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		
第 1 條	<p>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
第 2 條	<p>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管線：指輸、配送天然氣所用之輸氣管線；依其各管線所能承受之壓力，區分為：</p> <p>（一）高壓輸氣管線：指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壓力之輸氣管線。</p> <p>（二）中壓輸氣管線：指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上、未達十公斤壓力之輸氣管線。</p> <p>（三）低壓輸氣管線：指每平方公分未達一公斤壓力之輸氣管線。</p> <p>二、開關閥：指控制管線輸送天然氣開與關之設施。</p> <p>三、場站：指各事業儲氣設備、配氣站或整壓站之統稱。</p> <p>四、人（手）孔：指用於維護管線或管線設施之保護設施，人可進入作業之孔道為人孔；其餘可進行檢查、維護及清理之孔道為手孔。</p>	
第 3 條	<p>天然氣事業應建立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，並指派專人負責相關資料之登錄、維護及核對，其資訊管理系統建置範圍如下：</p> <p>一、敷設於道路、橋樑、河川、共同管道、涵洞、堤防、公園或其他公、私有土地之高、中、低壓輸氣管線。</p> <p>二、輸氣管線之開關閥。</p> <p>三、配氣站及進氣壓力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上之整壓站。</p> <p>四、儲氣設備。</p> <p>五、輸氣管線、整壓站或儲氣設備之人（手）孔。</p>	
第 4 條	<p>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應建置下列資料項目：</p> <p>一、管線資料</p> <p>（一）管位坐標資料：指管線圖形位址之描述，檔案格式如附表一。</p> <p>（二）管線屬性資料：指用來描述管線要素之品質、關係等資料；管線屬性資料之紀錄需與管位坐標資料相對應，其檔案格式如附表二。</p> <p>二、開關閥資料：描述開關閥位址坐標及屬性等文數字之資料，其檔案格式如附表三。</p>	

三、場站資料：描述場站位址坐標及屬性等文數字之資料，其檔案格式如附表四。

四、人（手）孔資料：描述人手孔位址坐標及屬性等文數字之資料，其檔案格式如附表五。

第 5 條

天然氣事業對於前條資料每年至少更新一次，並應於當年三月底前完成。但新建管線長度累計逾二十公里者，應於完成後三個月內更新資料。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將前條資料及前項更新資料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中央主管機關；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應將前條資料及前項更新資料，送中央主管機關。但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要求者，亦應提供。

第 6 條

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坐標系統，應採國家坐標系統（TWD 67）或國家新坐標系統（TWD97）。

第 7 條

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資料，應為美國資訊交換標準碼（ASCII）文字格式所組成的各種檔案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...

339,822,178

2,953,983

865

148,627

榮獲第
14屆全
國標準

[資料開放宣告](#) [私營團體標準化](#) [資訊安全政策](#)

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，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。

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，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，或參考本網站為民服務單元。

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，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。

全國法規資料庫之內容每週五定期更新，當週發布之法律、命令資料，將於完成法規整編作業後，於下週五更新上線。
法規整編資料截止日：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

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1024*768

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..